

**關島**  
**總督辦公室**  
**亞迦納，關島 96932**  
**美國**

**行政命令 No.2020-04**

**關於新冠肺炎 ( COVID-19 ) 確診案例的反應措施**

**鑒於此**，本人，關島總督 Lourdes A. Leon Gurrero，於 2020 年 3 月 14 日，依據組織建製法案以及關島法律，在此發佈關於新冠肺炎 ( COVID-19 ) 對關島社群造成公共安全威脅的公共衛生緊急通知；且

**鑒於此**，自從公共衛生緊急通知發佈後，關島目前有 3 個確診案例；且

**鑒於此**，當下最重要的是，本人，Lourdes A. Leon Gurrero，使用關島政府所有的資源來對這些確診案例所造成的公共衛生威脅做出反應措施；且

**鑒於此**，關島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 DPSS ) 部長以及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 ( CDC ) 成員建議關島進入「觀察期」來偵測並追蹤新冠肺炎 ( COVID-19 ) 的潛在傳播風險；且

**鑒於此**，身處同一社群，我們對於那些最容易被傳染的人們，以及那些已有醫療條件需求的人們實施重點照護；且

**鑒於此**，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 DPSS ) 以及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 ( CDC ) 建議採取社群緩和措施，包含限制政府提供必要性服務以及禁止大型聚會來預防新冠肺炎 ( COVID-19 ) 的傳播。

**因此**，本人，關島總督 Lourdes A. Leon Gurrero，依據組織建製法案以及關島法律，於今在此規定：

**1. 關閉非必要政府機關**

即刻生效至到 2020 年 3 月 30 日為止，所有非必要政府機關將暫時關閉並且停止提供其服務。必要的機關人員會被識別以及被其主管通知。

**2. 關閉所有學校**

依據關島法典詮釋第 10 卷，第 3 章，第 3 條約，第 3317 段落，從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所有關島公有及私有的幼稚園到高中將關閉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依據第 17 卷，第 6 章，第 4 條約，以往的曠課條例將被暫時取消。因此由於學校關閉及新冠肺炎 ( COVID-19 ) 所導致的缺席將不會被計算在以往的曠職條例裡。

**3. 禁止大型聚會**

依據關島法典詮釋第 10 卷，第 3 章，第 3 條約，第 3317 段落，即刻生效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為止，所有在同一空間或房間，並有 50 人以上的任何社群、宗教，娛樂性活動，例如演唱會、特殊節日、大型會議、遊行，運動賽事等類似活動將全面在關島禁止。

#### **4. 設施場所的緊急措施**

即刻生效至到 2020 年 3 月 30 日為止，任何含有預期 50 人以下的商業或是公共場合，運作下應不超過 50% 使用率，且不超過 50% 總座位數。

此條約不適用於食物以及日常用品的供應零售店家（便利商店，雜貨店等）、醫院、藥局，或是其他醫療場所。此規定的原意並不是要禁止於商業場所的例行公事聚集。

#### **5. 強制保持社交距離**

其他不列在此命令裡的情況下，強力建議採取緩和措施。這些措施包含在社交場合裡與他人保持至少 1.8 公尺的距離、經常清潔物品表面、發佈警訊，核准/鼓勵在家辦公等。建議已具備醫療條件需求且較年長的居民不要參與任何短期旅行。

#### **6. 禁止入境關島**

依據關島法典詮釋第 10 卷，第 3 章，第 3 條約，第 3333 段落，所有於具新冠肺炎（COVID-19）確診案例疫區居留一周以上的非公民旅客，且不備有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DPSS）認可並證明過的未感染聲明文件，將會被禁止入境關島。採樣檢查有效期限不應超過入境關島該日一周以上。

任何沒有此聲明文件的旅客，依據關島法典詮釋第 10 卷，第 19 章，第 6 條約，第 19604 與 19605 段落，將被隔離。

任何且所有依照此條例的隔離與治療產生的相關費用，將由受此入境限制規定的旅客以及其運輸公司負責。

#### **7. 規定執行**

關島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DPSS）經我同意下執行此命令的條款，且提供指引的事項。關島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DPSS）應執行此命令，且在有需要的時候，允許借助關島警察部門來執行。

#### **8. 可分割性**

若此份命令裡的任何條款或是在任何人或情況下的運用上無效執行，此無效執行將不影響其他條款或是運用，則其餘條款仍應適用。

**簽署並發佈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哈迦納，關島**